

赠送电子课件

十二五高等院校应用型特色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

高露华 张爱华 柳鹏飞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高等院校应用型特色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

高露华 张爱华 柳鹏飞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是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类专业的一门重要的专业课程,也是对外贸易业务中必须通晓的知识技能。本书根据我国进出口贸易对单证工作的专业要求及近几年来相关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的修订,结合外贸公司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单证业务实践,以及作者多年来的国际贸易教学经验编撰而成,它将单证实践与理论有机地结合起来,既适合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类专业相关单证实务课程的教学需要,又能满足外贸企业及银行、保险、货运等部门培训和国际业务参考的需要。

全书共14章48节,在介绍国际贸易单证的发展趋势、国际贸易单证的种类与缮制、进出口合同、信用证等基本贸易知识的基础上,着重讲解汇票、发票、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包装单据、装运通知、进出口许可证、各种商检证书、各种原产地证明书、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单证等国际贸易单证的缮制方法与要求,以及进出口税费的征收与出口退税。各章节中附加案例、章后附思考和练习题,以便于读者巩固和提高单证业务的综合应用能力和实际处理能力。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高露华,张爱华,柳鹏飞编著.--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6

(十二五高等院校应用型特色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43425-2

I. ①国… II. ①高… ②张… ③柳… III. ①国际贸易—原始凭证—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2685 号

责任编辑:彭 欣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富博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5.25

字 数:436 千字

版 次: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49.50 元

产品编号:067531-01

前言

国际贸易是单证贸易,几乎进出口贸易中的各个环节都需要相关单证予以佐证。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和联合国贸易简化与电子业务委员会(UN/CEFACT)的统计与测算,一单货物平均要涉及 27 个贸易参与方、40 种单证及 400 份单证的拷贝,国际贸易单证的平均费用约占国际贸易货值的 5%~10%。单证工作在企业进出口业务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单证处理能力直接关系到企业的进出口业务效率,间接影响国家的对外贸易利益。不了解、不熟悉国际贸易单证知识,意味着不懂货物进出口的基本业务知识,就无法开展对外贸易。

国际贸易单证工作具有专业性强、技能要求高、受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或惯例约束等特点,涉及的单证种类繁多、作用不一、制作要求各异,即使是同一种单证也会因不同业务要求而采取不同的缮制方法,因而具有高水平单证操作能力的专业人员——国际商务单证员,是外贸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的基础人才。同样,银行国际结算业务、国际货运公司物流配送、保险机构国际货运险业务等为国际贸易提供服务的各部门业务也需要熟悉单证工作的专业人员来完成。为此,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在全国开展了国际商务单证员的培训和考核认证工作,培训了一大批掌握国际商务单证工作业务知识和能力的国际商务单证员。根据 2015 年 7 月国发〔2015〕41 号文件,国际商务单证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予以取消,这也使得强化国际贸易单证知识学习更加重要。

根据国家对外贸易发展形势的需要,结合相关国际贸易规则与惯例的变化,以及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办法的新要求,我们编写了此书,以期能满足相关人员学习和提高国际贸易单证知识水平的需要。本书在编撰过程中,注重突出以下特色:

(1) 内容结构的系统化和全面性。本书内容力求涵盖进出口贸易单证的全过程,从磋商到签约,从履约到收付汇,从进出口许可到报关及国际收支申报,对国际贸易各个环节所需要的单证较为全面地进行了讲解,以使得读者能够对国际贸易要经过哪些环节、各环节需要哪些单证等基本问题一目了然,从单证维系对外业务各环节的角度认识单证工作。

(2) 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国际贸易单证的缮制方法与要求有其理论基础。本书在系统化和全面性的基础上,着眼于“怎样制单”和“为何要这样制单”,深入浅出地讲解各种单证的基础理论与缮制方法,从而使得读者明白单证理论,懂得融会贯通,从根本上提高制单水平。

(3) 实用性与操作性。本书在理论清晰的基础上,更突出实务性与操作性。根据外贸企业实践及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对国际商务单证员资格的要求,作者搜集了近 200 余

张单证样式,详细介绍了有关常用单证的制作方法,并在讲解中附加案例、章后附思考和练习题,以提高读者的综合应用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

为保证实用性,作者与青岛三链锁业有限公司等外贸企业紧密联系,共同探讨贸易单证的制作方法 with 要求,许多单证示样也来自这些公司的相关业务;同时,作者也经常浏览国家质检总局、商务部、海关、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中国银行等部门的官方网站,以印证国际贸易单证知识和获得业务指导,在书中还引用了其中一些资料。另外,作者参考了包括在本书参考文献中列明及未列明的国内专家及同行的研究成果,同时也得到了青岛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作者自身水平,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不妥之处,敬请读者雅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是单证贸易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发展趋势	6
第三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学习内容与方法	11
思考题	15
第二章 国际贸易单证的种类、缮制与流转程序	16
第一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种类	16
第二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缮制	19
第三节 标准化国际贸易单证	24
第四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流转程序	38
思考与练习	43
第三章 进出口合同	45
第一节 进出口合同的商订程序	45
第二节 国际贸易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52
第三节 不同类型的合同的单据要求	58
练习题	66
第四章 信用证	67
第一节 信用证基础知识	67
第二节 信用证的开立	75
第三节 信用证的审核	82
第四节 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业务	90
练习题	94
第五章 汇票	98
第一节 汇票基础知识	98
第二节 信用证项下汇票	106
第三节 托收项下汇票	111

思考与练习	115
第六章 发票	116
第一节 商业发票	116
第二节 海关发票	126
第三节 其他类型的发票	133
练习题	138
第七章 运输单据	139
第一节 海洋运输单据	139
第二节 航空运输单据	155
第三节 铁路与公路运输单据	165
第四节 国际多式联运单据	175
练习题	179
第八章 保险单据	182
第一节 国际货运保险的办理	182
第二节 保险单据的类型与保险单的转让	188
第三节 投保单与保险单的缮制	192
练习题	206
第九章 包装单据、装运通知与受益人证明	211
第一节 包装单据	211
第二节 装运通知	218
第三节 受益人证明	221
练习题	224
第十章 进出口许可证	228
第一节 进出口许可证的管理	228
第二节 进口许可证及申请书的填制	235
第三节 出口许可证及申请书的填制	241
第四节 自动进口许可证及申请书的填制	245
练习题	251
第十一章 商检证书	252
第一节 出入境货物报检	252
第二节 出入境货物报检单的填制	256
第三节 出入境货物通关单	264

第四节 常用的检验检疫证书	269
练习题	278
第十二章 原产地证明书	279
第一节 原产地证书的种类与申领规定	279
第二节 一般原产地证书及其他非优惠性产地证书	285
第三节 普惠制原产地证书	294
第四节 区域贸易协定项下的原产地证书	301
练习题	332
第十三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334
第一节 报关单证	334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340
第三节 报关单填制示例	364
练习题	369
第十四章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单证	372
第一节 《境外汇款申请书》与《境内汇款申请书》	372
第二节 《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与《境内付款/承兑通知书》	378
第三节 《涉外收入申报单》与《境内收入申报单》	387
练习题	391
参考文献	394

第一章

导 论

本章学习要点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应在认识到单证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意义的基础上,初步了解国际贸易单证标准化与电子化发展趋势,熟悉国际贸易单证的学习内容与方法,掌握国际商务单证员的工作内容和职业要求。



山东某公司按 CIF INCHON KOREA 条件与韩国某公司签订了一笔农产品出口合同。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该山东公司备好货物,安排好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运输事项。考虑到从装运港到目的港距离较近,且航线风平浪静,因此没有办理海运货物保险。货物安全抵达目的港仁川后,由于卖方所提交的单据中缺少保险单,韩国公司以单据不全为由,表示拒收货物和拒付货款。买方的做法是否合理?

该案例涉及国际货物贸易中卖方交货义务的完成,突出了单据的重要性。通过对本章的学习,要求读者初步了解单证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意义。

第一节 国际贸易是单证贸易

一、什么是国际贸易单证

国际贸易是单证贸易,单证(Documents)是国际贸易的交换凭证,是企业进出口贸易的重要业务内容。从签约到履约结束,从出口商备货、报关、出运、收汇,到进口商付款、接收货物,以及海关、商检、银行、保险、运输等部门处理相关业务,几乎所有的业务操作都与单据的制作、审核、交换和传递等处理工作密切相关,不了解、不熟悉单证知识就意味着不懂国际贸易的基本业务知识,就无法开展对外贸易。

国际贸易单证(International Trade Documents)的种类甚多。从使用范围看,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国际贸易单证是指在国际贸易及国际结算业务中使用的各种单据、文件与证书的统称,包括有关货物生产、运输、保险、检验检疫、进出口通关、货款收付等环节所使用或处理的各种单据或证明文件;狭义的国际贸易单证通常指国际贸易结算单证,即出口商出口结汇单证,特别是信用证项下的结算单证。

二、交货性质与单证

(一) 实际性交货与象征性交货

完成交货是卖方的主要合同义务,但与国内贸易不同,交货在国际贸易中有着特殊意义。国际货物的交付按性质分为实际性交货与象征性交货两种方式。

所谓实际性交货(Physical Delivery),是指由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将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提交给买方或其指定人,即表示完成交货义务。可以看出,实际性交货强调的是货物在实际上交给买方或其指定人处置,卖方须保证货到买方或其指定人时才算完成交货。在《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10)所解释的 11 种贸易术语中,通常将按 DAP、DAT、DDP 等价格条件签订的贸易合同视为实际性交货合同,也称为到货合同。

所谓象征性交货(Symbolic Delivery),是指卖方只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交付装运,并向买方提交有关单证,即表示完成交货义务。象征性交货强调的是卖方向买方提交符合合同或信用证规定的单据而非货物,要求的是卖方按合同规定装运货物而无须保证货到买方。在《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CIF 或 CIP 合同属于典型的象征性交货合同,FOB、CFR、FCA、CPT 等也属于这类交货性质,通常将按这些价格条件签订的贸易合同称为装运合同。

由于国际贸易商大多以 FOB、CFR、FCA、CPT、CIF、CIP 这 6 种价格术语进行交易,因此象征性交货成为标志性的国际贸易交货方式。

(二) 象征性交货与单证

在象征性交货交易中,卖方是凭单交货,买方是凭单付款。只要卖方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买方提交了符合合同规定的全套单据,即使货物在运输途中损坏或灭失,买方也必须履行付款义务;反之,如果卖方提交的单据不符合要求,即使货物完好无损地运达目的地,买方仍有权拒付货款。因此,单据在象征性交货交易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交单成为卖方的主要合同义务,卖方履行其交单义务是得到买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再看本章开始的引导案例:合同类型是 CIF 合同,根据《Incoterms® 2010》的解释,CIF 合同是一种典型的象征性交货,卖方凭单交货,买方凭单付款。如果卖方提交的单据不符合要求,即使货物完好运抵目的港,买方仍有权拒收单据并拒付货款。因此,该案例中韩国公司的做法是合理的,卖方必须提交符合规定的全套单据,即必须包括保险单,否则买方可以拒收货物、拒付货款或向卖方提出索赔。

三、单证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和联合国贸易简化与电子业务委员会(UN/CEFACT)的统计与测算,一单货物平均要涉及 27 个贸易参与方、40 种单证及 400 次单证拷贝。无论是传统的纸质单证,还是随着电子商务兴起的电子单证,每一种单证都有其特定的功能与作用,这充分体现了单证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作用。

(一) 单证是国家实施对外贸易管制的重要工具

对外贸易管制又称为进出口贸易管制(简称贸易管制),是指一国政府从国家宏观经济利益、国内外政策需要及为履行所缔结或加入国际条约的义务出发,为对本国的对外贸易活动实现有效的管理而颁布实行的各种制度及所设立的相应机构及其活动的总称。

从实施的管理制度来看,国家对外贸易管制主要包括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管理制度、进出境检验检疫制度、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制度、国家贸易救济措施等及其他贸易管制措施。这些管制措施都会在国际贸易单证工作上集中反映出来,如进出口许可证、检验检疫证、产地证等单证的申领,最后通过海关验放或银行收付汇管理等来完成或落实。因此,国际贸易单证反映了国家对外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体现了国家对外贸易政策及有关国际规则的要求,成为国家实施对外贸易管理的重要工具。

(二) 单证是买卖双方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义务的证明

国际贸易单证作为一种涉外商务及法律文件,是由进出口企业、货运公司、保险公司及相关国家政府管理机构或民间机构签发的,以证明当事人履行了某项合同义务或获得了某一许可,反映了当事人是否履约及合同履行进程,如发票、装箱单等商业单据意味着卖方备妥了货物,品质检验证书等证明了货物的品质,提单等货运单据表明完成了装运。国际贸易之所以被称为单证贸易,从进出口企业角度看,正是因为单证证明了买卖双方所履行的合同义务,这也使得有关单证成为履约后期处理争议和纠纷的重要依据。

以 CIF 合同为例,即使合同中未明确卖方应当提交何种单据,也应当根据国际贸易惯例确定其交单义务。《Incoterms® 2010》中对卖方的义务作了明确界定(如表 1-1 所示),据此,卖方至少必须提交商业发票、保险单、已装船清洁提单、装运通知等给买方,以证明其履行了 CIF 合同项下卖方应尽的义务。

表 1-1 CIF 合同中卖方的义务

A	卖方义务	
A1	卖方一般义务	卖方必须提供符合销售合同的货物和商业发票,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凭证。A1-A10 中的任何单据,在双方合意或符合惯例的情况下,可以是同等作用的电子记录或程序
A2	许可证、批准、安全通关及其他手续	在适用的时候,卖方须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一切出口许可和其他官方许可,并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A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a) 卖方必须自行订立或者参照格式条款订立一个运输合同,将货物自交货地内的约定交付点(如果有)运输到指定目的港或该目的港的交付点(如果有约定)。必须按照通常条件订立运输合同,由卖方支付费用,经由惯常航线运输,由通常用来运输该类商品的船只运输。 b) 卖方须自付费用,按照至少符合《协会货物保险条款》C 款或其他类似条款中规定的最低保险险别投保。保险合同应与信誉良好的保险人或保险公司订立,并保证买方或其他对货物有保险利益的人有权直接向保险人索赔。保险最低金额是合同规定价款另加 10%(即 110%),并应用合同货币。保险期间从规定于 A4 和 A5 条款中的发货点发出至少到指定的目的港的货物。卖方必须提供给买方保险单或其他保险的证据

续表

A	卖方义务	
A4	交货	卖方必须以将货物装上船或以(由承运人)取得已经这样交付的货物的方式交货。在其中任何情况下,卖方必须在约定日期或期限内依港口的习惯进行交货
A5	风险转移	卖方承担货物以 A4 规定的方式完成交货之前货物灭失或者损坏的风险,除非货物是在 B5 描述的情况下灭失或者损坏
A6	费用划分	卖方必须支付: a) 按 A4 规定完成交货前与货物相关的一切费用,但按照 B6 中规定的应由买方支付的费用除外。 b) 按照 A3 a) 规定所发生的运费和所有其他费用,包括在港口将货物装上船和根据运输合同规定由卖方支付的在约定卸货港的卸货费。 c) 根据 A3 b) 规定所发生的保险费用。 d) 要办理海关手续时,货物出口需要办理的海关手续费及出口应缴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以及根据运输合同规定的由卖方支付的货物从他国过境的费用
A7	通知买方	卖方必须给予买方一切必要的通知,以便买方采取必要的措施来确保领受货物
A8	交货凭证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毫不延迟地向买方提供表明载往约定目的港的通常运输单据。此单据必须载明合同货物,其签发日期应在约定的装运期内,使买方得以在目的港向承运人提取货物。并且,除非另有约定,应使买方得以通过转让单据或通过通知承运人,向其后续手买方出售在途货物。当此运输单据以可转让形式签发并有数份正本时,则应向买方提供全套正本
A9	检查、包装、标志	卖方必须支付为了使运输货物符合 A4 的要求而产生的所有核对费用(例如核对货物品质、丈量、过磅、点数),以及出口国当局强制要求的装运前检验所发生的费用。 除非在特定贸易中,某类货物的销售通常不需要包装,卖方必须自付费用包装货物。 除非买方在签订合同已通知卖方特殊包装要求,卖方可以适合货物运输的方式对货物进行包装。包装应做适当标记
A10	协助提供信息及相关费用	如适用时,应买方要求并由其承担风险和费用,卖方必须及时地提供或协助买方取得货物进口和/或运输至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括安全相关信息在内的一切单据和信息。 对于买方由于的提供或是协助卖方获取 B10 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单据和信息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卖方必须予以偿付

资料来源:根据国际商会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2010)整理

(三) 单证是对货物及对货物状态的说明或描述

单证的这一作用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

(1) 单证代表货物。所谓卖方凭单交货,也说明了卖方是通过提交包括发票、提单、装箱单及其他说明货物情况的文件等一套单证,代表其所提交的货物。这套单证一方面

说明了此票货物的品名、数量、单价、总值等；另一方面也说明了货物的质量、装运情况等动态情况，买方通过对单据的审核即可了解货物状况。

(2) 单证的转移意味着货物和/或物权的转移。各种单证的签发、流转、交换等业务体现了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发生、转移和终止。卖方提交单证意味着完成交货，买方接受单证意味着接受货物，或者说谁拿到了这套单证谁就拥有了这票货物，单证的持有者有权决定何时及最终如何处理这票货物。

(四) 单证是完成收付汇工作及贸易融资业务的基本手段

无论是汇付、托收、信用证等结算方式，还是贸易项下的资金融通活动，有关各当事人都是围绕相关单证来开展各项工作的。货物装运出口之后，出口商应按合同或信用证要求，正确缮制各种单证（结汇单证），在有效时间内送交出口地银行办理结汇或议付，或者获得银行融资；进口商在收到单据后，通过对单据的审核以决定是否付款，或通过出具相关单据，以单据作为抵押品获得银行融资。

卖方凭单交货，买方凭单付款，单证成为国际贸易结算与融资的基本手段，成为连接出口商、银行、进口商之间业务活动的纽带，成为资金国际流动的载体。正如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本）》（UCP600）第 5 条所述，在信用证业务中，“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Banks deal with documents and not with goods, services or performance to which the documents may relate）。”

(五) 单证是进出口企业经营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

对进出口企业来讲，在具体业务中，无论是合同内容、信用证条款，还是落实货源、控制交货品质与数量，以及运输、保险、检验检疫、报关、收付汇等诸多业务管理环节，最终都会在单证工作上集中反映出来，单证完备与准确是满足通关和收付汇的基本条件。因此，单证工作是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环节，进出口企业对每单货物的单证管理工作都应十分重视。单证管理工作的加强，单证质量的提高，不仅可以有效地避免因出现差错而影响到进出口业务的顺利进行，还可以节省时间和各种费用，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另外，单证还是企业日常管理的主要内容，企业通常应建立单证工作专人负责或单独部门负责制，并对单证建立档案。加强对单证的日常管理，有利于企业了解有关单证的取得或制作程序、缮制方法及要求等，同时也是企业处理相关争议或纠纷的重要依据。单证员平时应注意收集运价变动、船期、航线等信息，为企业业务员对外报价提供帮助。

(六) 单证是企业形象的重要标志之一

单证质量反映了一个企业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企业形象。企业需要通过单证与海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国内外客户及其他组织机构打交道，正确、美观、整洁的单证不仅有利于国际业务的顺利进行，还能展示出企业高水平的业务素质、高质量的工作成果和高水准的管理制度。相反，错误、粗劣、杂乱的单证不仅影响到工作效率的提高，还会给企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国际贸易单证是企业的对外名片，是企业形象的重要标志之一，具有对外宣传和塑造企业形象的重要作用。

另外,单证质量水平的高低也反映了国家对外贸易管理水平,因而也间接影响到国家的对外形象。

第二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发展趋势

一、货物单据化是国际贸易史上的里程碑

纵观国际贸易的发展历史,早期的国际贸易形式主要是现货交易。无论是古代的东西方贸易,还是中世纪初期欧洲地中海沿岸各国的对外贸易,都长期采用实物交易与现金结算。这一时期黄金与白银充当世界货币,金银及其铸币在世界各国或地区之间频繁运送,耗时长、风险大、商人负担重,不利于国际贸易的顺利开展。自12世纪以来,尤其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国际贸易开始了单据化进程。

(一) 支付票据化

票据起源甚早,在古罗马帝国和中国唐朝等时代就出现过类似现代票据的自笔证书、飞钱等票据雏形。票据应用于国际贸易始于公元12世纪的意大利,当时意大利转口贸易极盛,沿海城市商人云集,货币兑换十分重要。兑换商不仅从事即时兑换货币业务,而且兼营汇款业务,通过发行兑换证书、异地付款证书及付款委托证书等,供商人们实现异地支款或付款之用。由于票据的流通适应了贸易发展的需要,欧洲大陆的贸易商开始大量地使用票据结算方式,到了16世纪和17世纪票据结算方式已基本取代了现金结算。支付票据化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也使得欧洲成为近代国际贸易的中心。

(二) 货物单据化

18世纪以来,随着国际运输业与保险业的发展,贸易商开始委托船公司安排货物运输,并通过投保的方式转移运输风险,贸易、运输、保险逐步成为国际贸易中三个相对独立的行业部门,也实现了货物单据化,使得国际贸易成为单证贸易。货物单据化在国际贸易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完成了从凭货付款到凭单付款的历史性转变。

卖方将货物交给船方,船方签署提单交给卖方,卖方将提单寄给买方,买方凭提单向船方提货。在这一系列交易过程中,提单的作用显而易见。早期的海运提单只是起货物收据的作用,之后发展成具有货物收据、运输契约和物权凭证作用的单据。提单不仅代表了履约,即卖方按期交货,更重要的是它还代表了货物和物权,卖方交单等同于交货,持有提单等同于持有货物,控制了提单等同于控制了货物,转让了提单等同于转让了货物。货物单据化确立了卖方交单、买方付款的单据交易原则,一方面简化了商品交易程序,有利于降低出口商的货物风险,方便交易时货物所有权的暂时让渡与转移;另一方面成为履约证书化的重要基石,扩大了国际商品交易的覆盖范围,使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货物运输部门得以介于并更好地发挥国际贸易的中介与信用作用。

(三) 履约证书化

履约证书化是货物单据化的进一步发展,即将买卖双方履约的各项要求单据化。在

商品买卖合同中,卖方履约的表示方法是通过提供各种单证来证明卖方已履约,如证明运输时间的运输单据、证明办理保险的保险单据、证明货物品质的品质检验证书、证明货物数量的数量证书、证明货物产地的产地证书等,银行或买方通过对这些证书的审核来判定卖方是否按合同规定发货,并决定是否付款给卖方。

至19世纪末20世纪初,单据交易已成为国际贸易界的共识,相关交易规则或惯例也日臻完善。履约证书化便利了银行国际业务的开展,银行开始加入到国际贸易中来,以银行信用取代商业信用介入国际结算业务,成为国际贸易与国际结算的中枢。银行依据卖方提交的种类与份数齐全的各种单据,对资金票据进行承兑、议付或付款。

二、国际贸易单证的简化与标准化

国际贸易程序和单证的流转一般都必须符合特定的要求和国际商务习惯。履行一份进出口合同,通常要涉及许多复杂的程序和诸多机构,除了涉及进出口商外,还包括公路运输部门、铁路运输部门、海运或航空运输公司、集装箱公司、货运代理人、码头、银行、保险公司、商品检验机构、报关代理机构、海关及其他官方机构等几十个机构,同时还要涉及各种各样的贸易单证。复杂的业务程序阻碍了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成为国际贸易壁垒的主要形式之一。联合国贸易简化与电子业务委员会(UN/CEFACT)指出:“烦琐过时的程序,复杂非标准的单证,导致交易成本的增加,造成货物运输的延误;国际贸易信息传递的呆滞和错误,给国际贸易各国带来很大的损失。”简化国际贸易程序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简化与标准化也成为国际贸易单证的发展方向。

(一) 基本含义

1. 国际贸易程序简化

国际贸易程序包括与国际贸易事务相关的各种手续、程序、单证和操作,国际贸易程序简化就是通过简化、协调和标准化,使国际贸易程序合理化、科学化,使国际贸易业务办理更简便、快捷和节省成本。其中,简化就是要消除有关国际贸易手续、文件和程序中所有多余成分和重复操作;协调就是各国或地区按照国际公约、标准和惯例对本国或地区对外贸易的手续、程序、单证和操作进行调整;标准化就是对国际贸易惯例和程序、单证和信息在国际范围内统一形式的开发过程。

可以看出,国际贸易程序简化涉及的内容很广泛,如简化海关手续、简化支付方式和银行手续等,但改革和简化传统的贸易单证是国际贸易程序简化最重要的内容和环节。一单国际贸易通常要涉及近400份单证资料,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测算,国际贸易单证的平均费用占国际贸易总额的8%。如采用统一的标准化单证,改进制单方法,缩减单证的种类和副本的份数,使用电子计算机和其他先进技术来呈递、处理、交换单证,即严格实施国际贸易单证标准,将节省50%的费用。另外,单证标准也已经成为国际技术壁垒的手段,通关环节壁垒主要表现为由于贸易单证的数据和格式不符合标准或不统一、不一致,造成贸易数据交换无法进行,单证的简化与标准化有利于破解通关环节壁垒,提高国际贸易效率。

2. 国际贸易单证标准化

所谓国际贸易单证标准化,主要是指单证的格式和内容的标准化,这也是国际贸易单证的主要发展方向。国际贸易中最重要的环节就是国际贸易数据交换,而当前国际贸易数据交换主要交换的是单证和报文。因此,国际贸易单证标准化工作涉及单证格式、贸易数据元、贸易数据元代码、标准 EDI 报文 4 个方面的规范化、科学化与标准化。

国际贸易单证标准化的目的是使国际贸易的各参与方在进行贸易数据交换时能够在对单证和报文内容的理解和执行上获得一致,避免歧义和纠纷。

(二) 国际贸易单证标准化的组织工作

目前,全世界主要贸易国家都采纳了联合国的推荐标准,并根据本国国情制定了相应的国家标准。

1. 联合国贸易简化与电子业务委员会

国际社会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了国际贸易单证标准化。1960 年,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成立了联合国贸易简化与电子业务委员会(UN/CEFACT),主要任务是研究、制定、发布和推广国际贸易程序简化与标准化,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尤其是通关环节壁垒问题,提高工作效率。UN/CEFACT 同世界上各有关组织合作,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制定相关国际贸易程序简化的国际标准,其第 1 项标准就是 1981 年实施的《联合国贸易单证样式》,目前共陆续发布了 35 份建议书、7 套标准和 5 套技术规范,形成了一套全球统一的单证标准体系,并在联合国框架内向其成员国推广使用。

UN/CEFACT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组织性质不同,ISO 是一个全球性的非政府组织,而 UN/CEFACT 是一个联合国下属的官方机构。因此,UN/CEFACT 所研制和推荐使用的建议书、标准及技术规范在联合国框架内向其成员国推广,因此这些建议书、标准及技术规范更具约束力和强制性。UN/CEFACT 与 ISO 的 ISO/TC154(行政、商业和工业中的过程、数据元和单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之间有着密切的业务合作,彼此的标准相互引用和推荐。例如,UN/CEFACT 推荐使用 1 号建议书“联合国贸易单证样式(UNLK)”后,ISO/TC154 于 1985 年采纳了 1 号建议书,将其作为国际标准 ISO 6422—1985 贸易单证样式发布;ISO 1000 发布后,UN/CEFACT 采纳并将其作为 20 号建议书。

除了与 ISO 标准相互引用之外,UN/CEFACT 还引用其他国际标准化机构的先进标准。如 UN/CEFACT 第 5 号建议书引用了国际商会(ICC)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 全国性贸易便利化机构

UN/CEFACT 第 4 号建议书建议各成员国建立全国性贸易便利化机构(National Trade Facilitaion Bodies),目前全世界已有 60 多个国家建立了这一机构。全国性贸易便利化机构的性质属于各国的官方机构,成员主要由主管贸易、运输、海关、行政机构的部门代表和民间企业的代表组成。

我国标准化机构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跟踪研究国际贸易程序简化标准化的动态,并根据 1981 年实施的《联合国贸易单证样式》(UNLK)推出了我国第 1 项国际贸易程序简化单证国家标准《国际贸易单证样式》。但我国目前还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中国国际

贸易程序简化与标准化(CN/CEFACT)”机构,研制与 UN/CEFACT 对口的标准和措施的工作由 1999 年成立的全国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 TC83)承担。

(三) 我国国际贸易单证的主要标准

我国国际贸易单证标准化工作由商务部主管,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及商务部等部门主持修订及发布相关标准。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国际贸易单证工作相对西方国家滞后,但官方出具的进出口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原产地证书等单证基本实现了证书格式标准化、数据元规范化、电子数据传输科学化和代码国际化。在与国际标准接轨方面,我国标准化机构目前已将 UN/CEFACT 发布的所有建议书、标准和技术规范转化为国家标准,同时根据我国国际贸易的实际情况研制了 10 余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标准,形成了我国的国际贸易单证标准体系。

三、国际贸易单证的电子化

国际贸易单证的标准化使单证和贸易程序日益国际化。随着计算机和现代通信技术的不断进步与普及,国际贸易单证工作走进电子化时代。

(一) EDI 与国际贸易单证电子化

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定义,EDI(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电子数据交换技术)是一种为商业或行政事务处理,按照一个公认的标准形成结构化的事务处理或消息报文格式,从计算机到计算机的电子传输方法。简单地说,EDI 就是按照商定的协议,将商业文件标准化和格式化,并通过计算机网络,在贸易伙伴的计算机网络系统之间进行数据交换和自动处理。例如,国际贸易中的采购订单、装箱单、提货单等数据的交换。

1. 国际贸易单证标准化推进了 EDI

“二战”以来,全球贸易额的上升带来了各种贸易单证、文件数量的激增。虽然计算机及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出现在一定范围内减轻了人工处理纸面单证的劳动强度,但也产生了单证错误、纸张与人力浪费等问题,降低了工作效率。提高商业文件传递速度和处理速度成为国际贸易各方的共同要求。

现代计算机的大量普及和应用,以及功能的不断提高,使计算机应用从单机应用走向系统应用。20 世纪 60 年代末,欧洲和美国提出了 EDI 的概念,但早期的 EDI 只是在两个商业伙伴之间依靠计算机与计算机直接通信完成。到 20 世纪 70 年代,通信条件和技术完善及网络的普及加快了 EDI 技术的成熟和应用范围的扩大,带动了跨行业 EDI 系统的发展。国际贸易数据交换开始由传统的纸面数据交换过渡到电子数据交换。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一些国家和国际机构开始为 EDI 开发统一的标准。1981 年,联合国 UN/CEFACT 推出了贸易数据元目录(TDED)和贸易数据交换指南(GTDI)。1986 年,UN/CEFACT 正式提出《用于行政管理、商业和运输的电子数据互换》文件,即 EDIFACT 标准。EDIFACT 标准提供了一套语法规则的结构、互动交流协议,并提供了一套允许多国和多行业的电子商业文件交换的标准消息。1987 年,ISO 正式通过《用于行政管理、商业和运输的 EDI 应用语法规则》,即 ISO 9735—87。EDI 标准开始走向国际